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9-SHZH

采购单位：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
| （一）总则..... | 8 |
|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
| （四）响应报价..... | 10 |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0 |
|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11 |
| （七）磋商保证金..... | 11 |
|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 12 |
| （九）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 12 |
| （十）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13 |
| （十一）磋商结果..... | 14 |
| （十二）其他事项..... | 15 |
|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1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 17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26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7 |
| 一、竞标函（格式）..... | 37 |
|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 39 |
| 三、报价表（格式）..... | 40 |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41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 42 |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43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51 |
|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52 |
|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3 |
|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 54 |
| 一、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4 |
| 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54 |
| 三、其他附件..... | 54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61 |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 62 |
| 一、评标原则..... | 62 |
| 二、评标方法..... | 62 |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HZZC2020-C1-000629-SHZ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9-SHZH

项目名称：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眼科进口医疗设备[1、干眼分析仪（角膜地形图仪）1 台；2、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台；3、全自动磨边机 1 台；4、综合验光仪（综合验光组合）1 台；5、蒸汽灭菌器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竞标人应为具有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资格的厂家、代理商、经营商；

（2）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构应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级别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方式：现场报名（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现场报名）。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后留下存档。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集团 4 楼）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5. 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4-5271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北路 22 号

联系方式：0774-513108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冬宁、杨小燕

联系电话：0774-5131083

采 购 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0.1 |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 |
| 2 | 10.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3 | 12.2 |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时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 4 | 12.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元） 。 |
| 5 | 16.1 | 磋商保证金： 壹万元整（¥10000.00） 。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须自行联系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杨小燕，0774-5131083）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 6 | 19.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09点00分。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提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集团4楼。 |
| 7 | 20.1 | 磋商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 |
| 8 | 21.1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2日09点0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
| 9 | 21.1 |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 10 | 22.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25.1 |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 | 30.1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

| | | |
|--|--|--|
| | | [2002]1980号) 收费下浮 10%标准 (货物类),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公告

- 4.1. 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0774-5131083。
-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6.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gxhz.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9.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发生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情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 (3) 报价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5)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3) 其他附件

10.2.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竞标函、响应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11.2. 在响应报价表中，磋商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 6.2 款）。

（四）响应报价

12. 响应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12.2. 磋商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时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12.3. 响应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13. 竞标货币

-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①竞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竞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该竞标人有效的经营范围；②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构应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级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上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 (7)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8)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公章**）；
- (9)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如有请提供）；
- (10)磋商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1)磋商供应商自近3年来获得的省、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
- (12)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合格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 (1) 竞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2)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3)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 (4)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5)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6)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7)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8)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16.2.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①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④已交纳磋商保证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须自行联系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杨小燕，0774-5131083）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6.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6.4.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同时另外提交磋商保证金底单复印件一份，以便办理保证金单退付手续。

16.5.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人请及时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尽快办理退款）。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

(3)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9-SHZH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响应文件提交及有效期

19. 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

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20.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内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十)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竞标，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21.3.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 磋商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提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磋商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9)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

供应商。

21.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评标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废标

24.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十一) 磋商结果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公告期满，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8.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9.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转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
- 账 号：945006010030198890
- 30.2.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满，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其他事项

31. 解释权

- 3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兴北路 22 号

电 话：0774-5131083

33.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说明：

1.采购项目清单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评审时，若磋商小组认为采购需求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 干眼分析仪（角膜地形图仪）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竞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本项目所有货物均须在最终报价时填写单价，且均不能超上限。

一、货物需求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项上限价（万元） |
|----|---------------|---|----|----|-----------|
| 1 | 干眼分析仪(角膜地形图仪) | 1、专业用途：用于干眼的筛查诊断以及眼表、地形综合检查。 2、光源： 白色光源 红外光源，波长：880nm； 红外光源，波长：840nm； 钴蓝色光源，波长：465nm。 3、25秒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测定，自动采集，自动计时，精确到0.01秒； ★4、泪液稳定性测量具有第一次破裂时间，平均破裂时间，泪膜破裂时间分布曲线图，泪膜破裂区域靶向图，色阶对照表； 5、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 6、具有睑板腺拍摄原图和红外穿透高清图，具有增强对比模式，使腺体更加突出，易于辨认； 7、泪膜脂质层观察评估，拍摄泪膜脂质层成像； 8、眼表高清拍摄功能，放大倍率可调，照片可编辑； 9、睑缘开口堆积分析； 10、角膜地形图功能： 10.1 测量范围：3—38mm；9—99D； 10.2 测量点数：22000个； 10.3 测量精确度：±0.1D； 11、单台设备需满足干眼诊断的所有检查及角膜地形图功能，节约场地空间，便于操作； 12、设备注册证适应范围有“干眼筛查”的描述； 13、支持患者资料导出、导入，便于联合诊断； | 台 | 1 | 75.5 |

| | | <p>14、有一体化干眼综合诊断报告，可进行干眼类型划分及病因分析，以及干眼严重程度划分，引导干眼个性化治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眼分析仪（角膜地形图仪）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277 1107 79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配置</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测量主机</td> <td>1台</td> </tr> <tr> <td>2</td> <td>空间移动底座</td> <td>1个</td> </tr> <tr> <td>3</td> <td>头托及下颌托支架</td> <td>1(套)</td> </tr> <tr> <td>4</td> <td>软件</td> <td>1(套)</td> </tr> <tr> <td>5</td> <td>数据处理系统</td> <td>1(套)</td> </tr> <tr> <td>6</td> <td>彩色喷墨打印机</td> <td>1(套)</td> </tr> <tr> <td>7</td> <td>电动升降台（国内定制）</td> <td>1(套)</td> </tr> <tr> <td>8</td> <td>原装通讯线缆/防尘罩/操作手册/软件光盘</td> <td>1(套)</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1 | 测量主机 | 1台 | 2 | 空间移动底座 | 1个 | 3 | 头托及下颌托支架 | 1(套) | 4 | 软件 | 1(套) | 5 | 数据处理系统 | 1(套) | 6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1(套) | 7 | 电动升降台（国内定制） | 1(套) | 8 | 原装通讯线缆/防尘罩/操作手册/软件光盘 | 1(套)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测量主机 | 1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空间移动底座 | 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头托及下颌托支架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软件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数据处理系统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电动升降台（国内定制）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原装通讯线缆/防尘罩/操作手册/软件光盘 | 1(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p>1. 光学测量：</p> <p>1.1 轴长（AL）：</p> <p>1.1.1 测量范围：14至40mm（精度：0.01mm）</p> <p>1.1.2 测量光源：波长为830nm SLD（精度：±10nm）</p> <p>1.2 双迈尔环测量：</p> <p>1.2.1 测量点数：双迈尔环(360点 x 2)</p> <p>1.2.2 测量面积：∅ 2.4mm/∅ 3.3mm</p> <p>1.2.3 光源：波长为970nm LED（精度：±20nm）</p> <p>★1.2.4 角膜曲率半径（KM）测量范围：5至13mm（精度：0.01mm）</p> <p>1.2.5 角膜屈光度测量范围：25.96至67.5D（精度：0.01D）</p> <p>1.2.6 角膜散光度测量范围：0至±12D（精度：0.01D）</p> <p>1.2.7 角膜散光轴度：0至180°（精度：1°）</p> <p>1.3 Scheimpflug 测量：</p> <p>1.3.1 前房深度（ACD）：1.5至6.5mm（精度：0.01mm）</p> <p>1.3.2 中央角膜厚度（CCT）：250至1300 μm（精度：1 μm）</p> <p>1.3.3 测量光源：波长为470nm LED（精度：±20nm）</p> <p>1.4 角膜直径测量（WTW）：</p> <p>1.4.1 测量范围：7至14mm（精度：0.1mm）</p> <p>1.4.2 测量光源：波长为525nm LED（精度：±20nm）</p> <p>1.5 瞳孔直径（PS）：</p> <p>1.5.1 测量范围：1至10mm（精度：0.1mm）</p> <p>1.5.2 测量光源：970nm LED</p> <p>2. 测量速度：10s内测量6组数据</p> <p>★3. 内置超声测量模式：可选</p> <p>★4. 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p> <p>★5. 追踪模式：X-Y-Z方向自动追踪</p> <p>6. IOL 计算公式：SRK, SRK II, SRK/T, Binkhorst, Hoffer Q, Holladay 1, Haigis, Camellin-Calossi, Shamma-PL</p> <p>7. 工作距离：45mm</p> <p>8. 固视目标：LED固视灯</p> | 台 | 1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9. 显示器：可倾斜 8.4 英寸触摸彩色 LCD 屏幕 10. 打印机：自动进纸&自动裁纸行式热敏打印机 11. 连接端口：LAN, USB, 视频打印输出端口 12. 电源及功耗：AC100 至 240V±10% 50/60Hz, 100V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360 1109 119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主机</td><td>一台</td></tr> <tr><td>2</td><td>电源线</td><td>一根</td></tr> <tr><td>3</td><td>使用说明书</td><td>一本</td></tr> <tr><td>4</td><td>防尘罩</td><td>一个</td></tr> <tr><td>5</td><td>触屏笔</td><td>一支</td></tr> <tr><td>6</td><td>笔架</td><td>一个</td></tr> <tr><td>7</td><td>打印纸</td><td>三卷</td></tr> <tr><td>8</td><td>下颚托纸</td><td>一叠</td></tr> <tr><td>9</td><td>下颚托纸固销钉</td><td>二颗</td></tr> <tr><td>10</td><td>遮光板</td><td>一个</td></tr> <tr><td>11</td><td>模型眼</td><td>一套</td></tr> <tr><td>12</td><td>产品合格证</td><td>一张</td></tr> <tr><td>13</td><td>电脑</td><td>一台</td></tr> <tr><td>14</td><td>打印机</td><td>一台</td></tr> <tr><td>15</td><td>电动桌</td><td>一台</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1 | 主机 | 一台 | 2 | 电源线 | 一根 | 3 | 使用说明书 | 一本 | 4 | 防尘罩 | 一个 | 5 | 触屏笔 | 一支 | 6 | 笔架 | 一个 | 7 | 打印纸 | 三卷 | 8 | 下颚托纸 | 一叠 | 9 | 下颚托纸固销钉 | 二颗 | 10 | 遮光板 | 一个 | 11 | 模型眼 | 一套 | 12 | 产品合格证 | 一张 | 13 | 电脑 | 一台 | 14 | 打印机 | 一台 | 15 | 电动桌 | 一台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机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电源线 | 一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使用说明书 | 一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防尘罩 |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触屏笔 | 一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笔架 |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打印纸 | 三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下颚托纸 | 一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下颚托纸固销钉 | 二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遮光板 |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模型眼 | 一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产品合格证 | 一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电脑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打印机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电动桌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全自动磨边机 | <p>1、加工单元 ★加工模式： 倒边：自动加工：计算机计算倒边；指导加工 扁平磨边：抛光（PL-4 型）、安全倒边、开槽 可加工镜片：塑料镜（片树脂）、高折射率塑料、太空、亚克力、Trivex、聚氨酯、玻璃 、折射率大于等于 1.498 的塑料镜片（树脂） ★加工范围： 周围加工（安全倒边）： 最大镜片直径：ø85 毫米或以下（ø100 毫米以内） 最小镜片直径： 柔性吸盘：扁平磨边ø34.5×21.5 毫米，倒边ø35.5×22.5 毫米； 迷你吸盘：扁平磨边ø24.5×19.9 毫米，倒边ø25.5×20.9 毫米 开槽： 最大镜片直径：与周围加工/扁平磨边相同； 最小镜片直径：与周围加工/扁平磨边相同 ★可调节范围 框心距：30.00 至 99.50 毫米（增量 0.25 毫米） 瞳距：30.00 至 99.50 毫米（增量 0.50 毫米）</p> | 台 | 1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2 瞳距：15.00 至 49.75 毫米（增量 0.25 毫米） 光学中心高度：-15.0 至+15.0 毫米（增量 0.1 毫米） 尺寸调节：-9.95 至+9.95 毫米（增量 0.05 毫米） 倒边位置：-10.0 至+10.0 毫米（增量 0.1 毫米） ★磨轮配置（PL-4 型）： 塑料粗磨磨轮：直径 100 毫米，宽度 17 毫米 玻璃粗磨磨轮：直径 100 毫米，宽度 17 毫米 细磨磨轮：直径 100 毫米，宽度 22.5 毫米 细磨磨轮：直径 100 毫米，宽度 12.5 毫米 镜片夹紧：夹紧方法：电气系统；夹紧压力：45±3kgf 给水系统：循环系统 /直接系统</p> <p>2、扫描单元 扫描方法：自动 3-D 双眼扫描 框心距测量：可用 镜框夹紧：一触式自动夹紧 铁笔装配：可在自动和半自动之间切换 测量范围：1000 点 ★测量精度：镜框扫描±0.1 毫米（ø45 标准镜片周长误差） *自动校准后的扫描结果</p> <p>3、其他功能 镜片布局：光学中心，镜框中心，双光 布局输入项：框心距，瞳距（1/2 瞳距），光学中心高度（垂直光学中心，瞳距，瞳高） 重磨：可用 外部通讯：RS-232C：2 个端口 控制出口：适用于泵 1：1 台；适用于泵 2：1 台；适用于真空：1 个出口</p> <p>3、电源规格 电源电压：交流 230 伏（±10%）；50/60 Hz，功耗：1.3 kV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磨边机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422 1107 20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备用保险丝</td> <td>二根</td> </tr> <tr> <td>2</td> <td>柔性吸盘（绿色/红色，各 4 个）</td> <td>八个</td> </tr> <tr> <td>3</td> <td>高基础弯度镜片（绿色/红色，各 1 片）</td> <td>二片</td> </tr> <tr> <td>4</td> <td>双面胶垫（100 张）</td> <td>一百张</td> </tr> <tr> <td>5</td> <td>玻璃粗磨磨轮用清洗棒（WA80K；1 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6</td> <td>细磨磨轮用清洗棒（WA320K；1 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7</td> <td>抛光磨轮化合物套件（1 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8</td> <td>柔性吸盘移除器（1 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9</td> <td>模板放置单元（1 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10</td> <td>标准镜框（1 件）</td> <td>一件</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1 | 备用保险丝 | 二根 | 2 | 柔性吸盘（绿色/红色，各 4 个） | 八个 | 3 | 高基础弯度镜片（绿色/红色，各 1 片） | 二片 | 4 | 双面胶垫（100 张） | 一百张 | 5 | 玻璃粗磨磨轮用清洗棒（WA80K；1 件） | 一件 | 6 | 细磨磨轮用清洗棒（WA320K；1 件） | 一件 | 7 | 抛光磨轮化合物套件（1 件） | 一件 | 8 | 柔性吸盘移除器（1 件） | 一件 | 9 | 模板放置单元（1 件） | 一件 | 10 | 标准镜框（1 件） | 一件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备用保险丝 | 二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柔性吸盘（绿色/红色，各 4 个） | 八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高基础弯度镜片（绿色/红色，各 1 片） | 二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双面胶垫（100 张） | 一百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玻璃粗磨磨轮用清洗棒（WA80K；1 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细磨磨轮用清洗棒（WA320K；1 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抛光磨轮化合物套件（1 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柔性吸盘移除器（1 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模板放置单元（1 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标准镜框（1 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11</td> <td>标准模板（1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12</td> <td>铁笔托盘（1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13</td> <td>镜框支架附件</td> <td>二个</td> </tr> <tr> <td>14</td> <td>六角螺丝刀（尺寸：2.5毫米，1把）</td> <td>一把</td> </tr> <tr> <td>15</td> <td>六角扳手（标称尺寸：2.5毫米，3毫米，4毫米各1把）</td> <td>三把</td> </tr> <tr> <td>16</td> <td>适配器套件</td> <td>一件</td> </tr> <tr> <td>17</td> <td>配件箱</td> <td>一件</td> </tr> <tr> <td>18</td> <td>电源线</td> <td>一根</td> </tr> <tr> <td>19</td> <td>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td> <td>一本</td> </tr> <tr> <td>20</td> <td>产品合格证</td> <td>一个</td> </tr> <tr> <td>21</td> <td>中心定位仪</td> <td>一台</td> </tr> <tr> <td>22</td> <td>自动电脑焦度计</td> <td>一台</td> </tr> </table> | 11 | 标准模板（1件） | 一件 | 12 | 铁笔托盘（1件） | 一件 | 13 | 镜框支架附件 | 二个 | 14 | 六角螺丝刀（尺寸：2.5毫米，1把） | 一把 | 15 | 六角扳手（标称尺寸：2.5毫米，3毫米，4毫米各1把） | 三把 | 16 | 适配器套件 | 一件 | 17 | 配件箱 | 一件 | 18 | 电源线 | 一根 | 19 | 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 | 一本 | 20 | 产品合格证 | 一个 | 21 | 中心定位仪 | 一台 | 22 | 自动电脑焦度计 | 一台 | | | |
| 11 | 标准模板（1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铁笔托盘（1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镜框支架附件 | 二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六角螺丝刀（尺寸：2.5毫米，1把） | 一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六角扳手（标称尺寸：2.5毫米，3毫米，4毫米各1把） | 三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适配器套件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配件箱 | 一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电源线 | 一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 | 一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产品合格证 |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中心定位仪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自动电脑焦度计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综合验光仪(综合验光组合) | <p>验光头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p> <p>1.1 球镜：-29.00 至+26.75D（增量为 0.12/0.25D/0.5D/3D） -19.00 至+16.75D（十字交叉柱镜测试，棱镜测试）</p> <p>1.2 柱镜：0.00 至±8.75D（增量为 0.25D/1D/2D/3D）</p> <p>1.3 轴位：0 至 180°（1/5/15° 增量）</p> <p>1.4 瞳距(PD)：48 至 80mm 50~74mm（近视距离 35CM 时） 54~80mm（辐辏时的远用 PD）0.5/1.0mm 间隔</p> <p>1.5 棱镜：0 至 20△（0.1△/0.5△/2△ 间隔）</p> <p>★2. 辅助镜片：十字交叉柱镜镜片（±0.25D，±0.50D，±0.25D 自动十字交叉柱镜镜片），遮挡镜，小孔镜（直径 2mm），红/绿镜片，偏振滤光片（45°，135°），固定十字交叉柱镜镜片（±0.50D），检影镜用球镜镜片（+1.5D/-2.0D），红色马氏杆，固定分离棱镜，双眼平衡分离棱镜，水平隐斜视分离棱镜，垂直隐斜视分离棱镜，固定十字柱镜+水平隐斜视分离棱镜，双眼开放雾化（单只眼睛可以 0.5△ 为增量更改）</p> <p>★3. 视野：40°（VD=12mm），39°（VD=13.75mm）</p> <p>★4. 近视力验光距离：350 至 700mm（50mm 增量）</p> <p>5. 近视力灯：白色 LED</p> <p>6. 前额托调节范围：14±2mm</p> <p>7. 顶点距离标记：12mm，14mm（13.75mm），16mm，18mm，20mm</p> <p>8. 水平调节：±2.5°</p> <p>9. 显示：8.4 英寸点阵式可翻转触摸彩色 LCD 屏</p> <p>10. 程序更新和版本升级可通过 CF 卡完成，简单而迅速，大幅度扩充仪器潜在功能</p> <p>11. 电源及功耗：AC230V（±10%）50/60Hz，120VA</p> | 台 | 1 | 2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力表投影仪技术参数：
 投影距离：2.9 到 6.1 米
 投影放大比例：30 倍(UK 型 25 倍) (5 米处)
 视标：33 种 (UK 型 27 种)
 光栅功能：无光栅，单排光栅，单列光栅，单个光栅
 滤光片：红/绿滤光片
 ★视标转换速度：平均 0.2 秒或更少
 光源：3W 白色 LED，波长 373 到 801nm
 ★使用寿命：5 万小时
 视标亮度：230cd/ m2(5 米处)，5 级调节可变
 电源及功率：AC 100 到 240V±10% 50/60Hz，60VA

配置清单

1. 验光头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主机 | 一台 |
| 2 | 控制箱 | 一个 |
| 3 | 继电器箱 | 一个 |
| 4 | 内置打印机 | 一台 |
| 5 | 近距离测试卡 | 一张 |
| 6 | 近距离测试杆 | 一根 |
| 7 | 前额托 | 一个 |
| 8 | 面罩 | 一盒 |
| 9 | 触摸屏专用笔 | 一支 |
| 10 | 防尘罩 | 一个 |
| 11 | 通讯电缆 (MB-RB) | 一根 |
| 12 | 通讯电缆 (CB-RB) | 一根 |
| 13 | 打印纸 | 3 卷 |
| 14 | 电源线 | 一根 |
| 15 | 铁氧体芯 | 三根 |
| 16 | 使用说明书 | 一本 |
| 17 | 产品合格证 | 一张 |

2. 电动椅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电动椅 | 一套 |
| 2 | 电源线 | 一根 |
| 3 | 手臂 | 一套 |

| | | <table border="1"> <tr> <td>4</td> <td>投影杆</td> <td>一条</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视力表投影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td> <td>一台</td> </tr> <tr> <td>2</td> <td>遥控器</td> <td>一个</td> </tr> <tr> <td>3</td> <td>电源线</td> <td>一根</td> </tr> <tr> <td>4</td> <td>遥控器电池</td> <td>两节</td> </tr> <tr> <td>5</td> <td>投影板</td> <td>一面</td> </tr> <tr> <td>6</td> <td>偏光镜</td> <td>一副</td> </tr> <tr> <td>7</td> <td>使用说明书</td> <td>一本</td> </tr> <tr> <td>8</td> <td>产品合格证</td> <td>一张</td> </tr> </tbody> </table> | 4 | 投影杆 | 一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1 | 主机 | 一台 | 2 | 遥控器 | 一个 | 3 | 电源线 | 一根 | 4 | 遥控器电池 | 两节 | 5 | 投影板 | 一面 | 6 | 偏光镜 | 一副 | 7 | 使用说明书 | 一本 | 8 | 产品合格证 | 一张 | | | |
|----|-------|--|---|-----|----|----|----|----|---|----|----|---|-----|----|---|-----|----|---|-------|----|---|-----|----|---|-----|----|---|-------|----|---|-------|----|--|--|--|
| 4 | 投影杆 | 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主机 | 一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遥控器 | 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源线 | 一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遥控器电池 | 两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投影板 | 一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偏光镜 | 一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使用说明书 | 一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产品合格证 | 一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蒸汽灭菌器 | <p>★1、设备类型：卡式压力蒸汽灭菌器。</p> <p>2、工作原理：正压脉冲排气。</p> <p>3、功能：液晶屏显示，自动程序设计，智能实时显示灭菌过程及运行状态，内置自我检测系统，对温度、压力、水质、水位等设备故障等可自动报警，并自行停机同时将相应故障代码显示于屏幕。</p> <p>4、可选配(热敏/针式)打印机实时打印灭菌循环参数，实现感控“可追溯”管理。</p> <p>5、用途：在连台手术期间，迅速对综合手术室、眼科、口腔科、耳鼻喉、骨科、微创手术等各科室所需各种连台手术、应急器械及贵重精密器械灭菌。</p> <p>6、设备尺寸(长宽高)：≤49×41×15cm，自重≤21kg（不含水）。</p> <p>★7、灭菌盒内腔容积：≥1.8L。</p> <p>8、卡式灭菌盒外部尺寸(长宽高)：≥41×19×4cm。</p> <p>9、灭菌盒内部尺寸(长宽高)：≥28×18×4cm（标准型）。</p> <p>10、灭菌温度设置 121 c°、134 c° 两种选择。</p> <p>★11、有针对朊毒体等特殊病毒及不明原因感染的：134℃非包裹及包裹灭菌循环中，具备灭菌 18min（S级）加强备用程序；121c° 橡胶塑料灭菌程序具备灭菌 30min（S级）加强备用程序。</p> <p>★12、具有 1 个 N 级灭菌自动循环，6 个 S 级灭菌自动循环及一个自动干燥程序。</p> <p>13、非包裹 N 级循环全过程≤9min；非包裹 3.5min S 级循环全过程≤11min。</p> <p>14、功率≥1300W。</p> <p>15、电压范围：220-240V，50-60HZ，6A。</p> <p>16、PRV 值（减压阀）过压时设定为≥ 43.5 PSI，释放压力。</p> <p>17、同系列型号卡式灭菌盒可单独选择配置，方便连续周转。</p> <p>18、整机保修：一年。</p> | 台 | 1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蒸汽灭菌器配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灭菌器主机 | 1 台 | |
| 2 | 卡式灭菌盒 | 1 个 | |
| 3 | 排水管 | 1 根 | |
| 4 | 小卡子 | 3 个 | |
| 5 | 螺丝钉 | 3 个 | |
| 6 | 消毒支架 | 1 个 | |
| 7 | 电源线 | 1 根 | |
| 8 | 干燥剂 | 1 瓶 | |
| 9 | 说明书 | 1 套 | |
| 10 | 水瓶（含瓶盖、接口、冷凝器） | 1 个 | |
| 11 | 原装箱 | 全新 | |

采购预算价合计：197 万元（单项价格不能高于单项上限价）

| | |
|------|---|
| 商务条款 | <p>一、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交付使用。</p> <p>2.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二、售后及其他要求：</p>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p> <p>2.质量保证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他货物质保期不少于壹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壹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应商无偿保修。</p> <p>3.出现设备质量问题，要求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及技术支持义务。</p> <p>4.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向项目总承包单位缴纳的配合管理费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5.竞标人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用户无关。</p> <p>6.免费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操作合格且能正常操作使用。</p> <p>三、合同签订时间及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7 日</u> 内签订合同。</p> <p>2.付款方式：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 内付货款的 65%给中标人，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付清（不计利息）。</p>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HZZC2020-C1-000629-SHZH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经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规定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付货款的 65%给中标人，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问题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7、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_____，分_____次，共_____（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执贰份，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贰份。合同签订起七日内送上述单位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贺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2899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电话：0774-5271683

开户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贺州振兴分理处

银行账号：20325301040666661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安装竣工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按以下第三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负责赔偿。

五 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验收标准：

(1) 验收小组组成：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如需技术支持，可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两名专家参与验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验收小组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拒绝或延误的，采购单位可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要求追究违约责任。

(5) 验收小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6) 验收小组不按规定验收的，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5.4 乙方负责设备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通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在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8.3 付款方式：转账。

九 保密条款

9.1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十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乙方逾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10.5 乙方若未按售后服务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其中，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违约一次/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3.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2 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3.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

为准。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4.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4.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4.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4.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4.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9-SHZH

竞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致：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_____（竞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二、报价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以及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说明》和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使用。

1.我方同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纳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供应商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供应商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附件 1：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构应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级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会议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谈判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资信证明或投保担保函（格式自拟）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磋商公告日期后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磋商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其他资格文件

第 14 条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及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竞标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集中后连续、完整的装订在一起，并作明显标识区分。）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5：收件回执

（说明：投标人收到或在网上查询到本项目的更改通知或补遗文件后，按以下回执格式填写并回复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收件回执

致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公司_____（文件名
称），共_____份，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签 收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6：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说明：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于履约保证金期满后填写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与《转履约保证金通知回执》一并提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中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已按合同履行完毕，现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00）。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退回履约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 | | |
|-----------------|--------------------------|-----------------|--------------------------|
| 开户名（全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账 号 | | | |
| 采购单位确认意见 | |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意见 | |
| 科室经办人：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科室经办人：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申请表一式 3 份，申请单位、采购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 7：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眼科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1-000629-SHZH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09点00分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_____元整，小写金额¥_____元 |
| 其它备注 | |

主要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

| 主要标的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

2.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3.人民币大写参考：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亿万仟佰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

1. 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磋商及应答报价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磋商及应答报价。

(三) 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竞标价格分.....30 分

(1) 参与竞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其竞标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竞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竞标人的最终竞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价×（1-10%）；否则，评标价=竞标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微企业。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30 分

2. 产品技术性能分.....30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因素综合打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技术参数为某一品牌特有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参数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的得 30 分。《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参数为本次采购重要参数，竞标产品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不带“★”参数，竞标产品每项负偏离扣 2 分。产品性能分为 0 分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13 分

(1)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重点、难点阐述不到位，应对措施一般，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实施进度计划等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7分）

(2)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重点、难点阐述有针对性，应对措施良好。（10分）

(3)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完善，进度有保障，供货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优于项目需求，重点、难点阐述全面且针对性，应对措施完善、科学、可行，安装进度有保障，质量控制、培训计划、测试及验收描述详细、可行。（13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2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简单：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招标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能确保24个小时内到达招标单位办公现场提供技术服务。（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相对周全：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招标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有日常保养事项等情况，能确保12个小时内迅速到达招标单位办公现场提供技术服务。（1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周全：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技术服务队伍、接到招标单位电话通知响应程度、有全面完善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日常保养事项，承诺保证免费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等情况，能确保8个小时内迅速到达招标单位办公现场提供技术服务。（18分）

(2) 更长免费保修期。（满分2分）

承诺免费保修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1年加2分，满分2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或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计为0分。

5. 信誉履约能力、业绩分.....7分

(1)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奖项，每有一项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1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产品通过欧盟EC认证、通过美国药监FDA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自2017年至今有与此次采购货物为同类设备的业绩分，每有1个业绩得1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必须提供且能清晰反映出同类设备的业绩，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6. 总得分

总得分=1 + 2 + 3 + 4 + 5。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竞标人的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竞标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竞标价格分相同的，按产品技术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竞标无效。